

浙建监 A1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江南大道及两侧楼宇景观亮化提升工程

编号：

致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施工单位)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浙建监 B2

开工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江南大道及两侧楼宇景观亮化提升工程（EPC）总承包 编号：

致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（建设单位）：

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项目监理机构）

我方承担的 江南大道及两侧楼宇景观亮化提升工程（EPC）总承包 工程，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具备开工条件，特此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工，请予以审批。

附件：证明文件资料

-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
- 施工许可证
- 规划放样定点记录
- 工程测量控制点移交记录

施工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

2022年5月16日

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，具备开工条件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钟煜炜
注册监理工程师
有效期至2024.10.27



审批意见：

王三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